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8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在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新建加油站一座。该加油站设 50m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2 座，5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为二级加油站，主要销售的油品包括 92#、0#、-10# 柴油。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993.12m²，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栋、罩棚 1 座、50m³ 地埋式储油罐 3 具（柴油灌 2 具，汽油罐 1 具，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0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1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2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7年2月28日灵台县环境保护局以灵环评发〔2017〕3号文《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出了批复；

3、2020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初完工进入调试阶段；

4、2020年8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6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占总投资2.6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对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制

| 序号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

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
| 非甲烷总烃 | 10 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
| | 30 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 55 | 45 |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及修改单 (2013) 中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间发生跑、冒、滴、漏的现象后产生少量的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中的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 50m³ 储油罐 4 座（柴油罐 2 具，汽油罐 2 具），实际建设 3 具 50m³ 储油罐（50m³ 柴油储罐 2 具，50m³ 汽油罐 1 具）；

2、环评设计本项目设2个加油岛，安装4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实际建设2个加油岛，安装1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3、环评设计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实际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 6m³ 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

4、环评设计油品储罐采用6.0mm厚钢板无缝焊接，实际采用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因此本项目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加油站只进行车辆的加油作业，不涉及车辆的清洗作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通过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2.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2.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及张贴禁鸣标志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 人，生活垃圾约为 1kg/d，即 0.365t/a，统一收集后拉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4.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

（1）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2）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有组织排放设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通过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统计连续检测两天的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GKR/JL-2020-（272-1））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灵台百里加油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应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同时建立台账；

3、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020年8月30日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1 | 李永 | 平凉市平凉市分公司 | | 13992 | 62272719 | 验收负责人 |
| 2 | 艾子良 |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主任 | 13809 | 62270111 | |
| 3 | 张彦生 | 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75 | 62272219 | |
| 4 | 李军 | 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1933 | 62240611 | |
| 5 | 马林 | 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 | 182152 | 62272329 | |
| 6 | 王磊 | 甘肃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5593 | 430703198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